

债券简称: 26 中海 02
债券简称: 26 中海 01
债券简称: 25 中海 04
债券简称: 25 中海 03
债券简称: 25 中海 02
债券简称: 25 中海 01
债券简称: 24 中海 04
债券简称: 24 中海 03
债券简称: 24 中海 02
债券简称: 23 中海 04
债券简称: 23 中海 01
债券简称: 23 中海 02
债券简称: 22 中海 08
债券简称: 22 中海 06
债券简称: 22 中海 04
债券简称: 22 中海 02
债券简称: 21 中海 10
债券简称: 21 中海 08
债券简称: 21 中海 06
债券简称: 16 中海 01

债券代码: 524624.SZ
债券代码: 524623.SZ
债券代码: 524371.SZ
债券代码: 524370.SZ
债券代码: 524262.SZ
债券代码: 524261.SZ
债券代码: 524038.SZ
债券代码: 524037.SZ
债券代码: 148714.SZ
债券代码: 148542.SZ
债券代码: 148496.SZ
债券代码: 148497.SZ
债券代码: 148161.SZ
债券代码: 149951.SZ
债券代码: 149914.SZ
债券代码: 149847.SZ
债券代码: 149750.SZ
债券代码: 149713.SZ
债券代码: 149588.SZ
债券代码: 136646.SH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公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就中海企业发展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光辉，现任命张智超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光辉
职位	董事

郭光辉先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持硕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2006 年加入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17 年 5 月起，任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并于 2018 年 5 月起，任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郭先生拥有约 25 年企业财务、会计的管理经验。

（三）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张智超
职位	董事长、经理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 创业路 1688 号中国海外大厦 2201
联系电话	0755-82826666
传真	0755-82950333
电子邮箱	coli.ir@cohl.com

张智超先生，2001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毕业后，加入地产集团上海公司，其后，彼于地产集团不同业务部门如工

程部、投资策划部工作及担任苏州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公司总经理、无锡公司总经理及苏州公司总经理。张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起，出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及北方区域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2 月，张先生获委任为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2020 年 5 月，张先生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先生拥有逾 20 年房地产开发及企业管理经验。

（四）事项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

（五）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不会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基本情况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为规范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

规”）、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了《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1、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本次修订删除了监事履职相关内容；

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郭光辉变更为张智超。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后文附件《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事项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时间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六条 发行人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披露信息所涉及的评测、计算、数据、来源、口径等内容,应根据需要会同并经过所涉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人力、审计、成本、投资、工程、营销、运营、综合管理、商业等部门联动编制及核实。

第七条 发行人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 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对已披露本制度内容进行修订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修订后的主要内容;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三) 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五) 发行人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1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六)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或处置期，发行人应当披露以下信息；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债券发行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一) 定期报告

1.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应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4.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5.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6.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7.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8.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9.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 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3.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14. 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15.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16.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7.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8. 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9.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重大事项披露责任部门负责组织披露材料, 具体分工如下:

1. 第 1-10 项由法律部门负责。
2. 第 11 项由综合管理部门负责。
3. 第 12-22 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4. 发行人各部门如涉及第 23 项的, 应负责组织披露材料。

(四) 其他信息

1.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进行披露；

5. 若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6. 发行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

对于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债券，发行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的延期公告，不代表豁免发行人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义务。

第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前款所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是指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当日：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

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六）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七）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发行人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条 发行人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发行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发行人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发行人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发行人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持续披露破产进展以及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十五条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

发行人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财务资金部是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各部门及子公司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应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第十八条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督促、收集并汇总各部门及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发行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牵头准备和草拟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牵头完成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申请、审核及发布工作；

（三）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议题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派人列席会议；如不列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后取得完整的会议记录；

（四）协助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五）统筹来访接待、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六）参与发行人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当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范畴，或该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各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将与之相关的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反馈至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设立并不免除发行人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拟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根据发行人内部分工，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各部门及子公司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

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发行人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发行人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章 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人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发行人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发行人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发行人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在发行人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发行人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知悉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发行人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七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发行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发行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履行如下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各部门及子公司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向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申请暂缓或豁免，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发行人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的事项包括：（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暂缓披露的期限；（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及书面保密承诺签署情况。

第三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和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九章 外部信息沟通制度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财务资金部负责统筹发行人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建立外部舆情监测机制，实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发行人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发行人的债券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发行人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并对相关记录进行管理和保存。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应在知悉发生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后，及时报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未按本制度要求履行自身职责，造成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发行人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和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执行。本制度与债券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有冲突时，以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为准。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要求，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

业协会。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中的“工作日（交易日）”，在选择适用时应符合具体债券品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关于信息披露时点的规定。若同时适用“工作日”和“交易日”的，发行人应根据要求孰高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制定及修订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解释，具体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